

日本行政不服審査法

林素鳳博士 譯

公布：昭和 37 (1962) 年 9 月 15 日法 160 號
施行：昭和 37 (1962) 年 10 月 1 日
修正：平成 11 (1998) 年 12 月 22 日法律第 160 號公布
施行：平成 13 (2001) 年 1 月 6 日
修正：平成 12 (2000) 年 5 月 31 日法律第 91 號公布
施行：平成 13 (2001) 年 4 月 1 日
修正：平成 14 (2002) 年 7 月 31 日法律第 100 號公布
施行：平成 15 (2003) 年 4 月 1 日
修正：平成 14 (2002) 年 12 月 13 日法律第 152 號公布
施行：平成 15 (2003) 年 2 月 3 日
修正：平成 16 (2004) 年 6 月 9 日法律第 84 號公布
施行：平成 17 (2005) 年 4 月 1 日
修正：平成 18 (2006) 年 6 月 8 日法律第 58 號公布
施行：平成 19 (2007) 年 6 月 1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至第八條)

第二章 程序

- 第一節 通則 (第九至第十三條)
- 第二節 行政處分之審查請求 (第十四至第四十四條)
- 第三節 行政處分之聲明異議 (第四十五至第四十八條)
- 第四節 不作為之不服聲明 (第四十九至第五十二條)
- 第五節 再審查請求 (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六條)

第三章 補則 (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

附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立法目的)

本法之目的，除為廣開提起不服聲明之途徑，使人民於不服行政機關之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或其他行使公權力之行政行為時，得以簡易迅速之程序救濟其權益外，並確保行政運作之合法適當。

不服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及其他行使公權力之行為而提起不服聲明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定義)

本法所稱「行政處分」，除各該法條另有規定者外，包括人之收容、物之留置及其他具有繼續性內容之行使公權力之事實行為（以下稱「事實行為」）。

本法所稱「不作為」，係指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令申請之案件，於相當期間內應作成行政處分或為其他行使公權力之行為而不為者。

第三條 (不服聲明之種類)

依本法提起之不服聲明，不服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或不作為而提起者，稱審查請求或聲明異議；對於不服審查請求之裁決而更行提起者，稱再審查請求。

審查請求應向作成行政處分之機關（以下稱「原處分機關」。）或不作為之機關（以下稱「不作為機關」。）以外之機關提起之；聲明異議應向原處分機關或不作為機關提起之。

第四條 (不服聲明事項之一般概括主義)

凡對於行政機關作成之行政處分（依本法作成之行政處分除外）不服者，均得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提起審查請求或聲明異議。但下列各款列舉之行政處分或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提起審查請求或聲明異議者，不在此限。

*譯者註：

日本之「行政不服審查法」相當於我國之「訴願法」，該法規定之「審查請求」相當於我國之「訴願」，「審查請求之裁決」相當於「訴願決定」，「異議申立」亦相當於我國之「異議」；但「異議申立」並非「審查請求」之先行程序，原則上為行政體系內二擇一之爭訟程序，與我國法制不同，故將「審查請求」與「異議申立」譯為「審查請求」及「聲明異議」，以避免因以我國法制用語加以理解而產生誤會，謹先敘明。

- 一 國會之兩院、一院或依議會之決議作成之行政處分。
 - 二 依法院、法官之裁判或為執行裁判作成之行政處分。
 - 三 應經國會之兩院、一院、議會之決議、或應經其同意或承認，始得作成之行政處分。
 - 四 應以檢查官會議作成之行政處分。
 - 五 確認或形成當事人間法律關係之行政處分，依法令規定應以該法律關係當事人之一方為被告提起訴訟者。
 - 六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或司法警察依刑事相關法令之規定，對於刑事事件作成之行政處分。
 - 七 國稅廳長、國稅局長、稅捐稽徵處長、中央稅務員、關稅局長或關員、或地方稅務員（包括其他依法令規定執行此等稅務相關職務之人員。）依國稅或地方稅相關法令之處罰規定（包括其他法令之準用規定），對於違規事件作成之行政處分。
 - 八 學校、講習所、訓練所或研修所為達成教育、講習、訓練或研修之目的，對於學生或兒童或其監護人、講習生、訓練生或研修生作成之行政處分。
 - 九 監獄、少年矯治學校、看守所、收容設施、海巡收容設施、少年感化院、少年觀護所或婦女習藝所為達到收容之目的，對被收容者所為之行政處分。
 - 十 關於外國人之入出境或歸化之行政處分。
 - 十一 關於學識及專門技術之考試或檢定結果所為之行政處分。
- 依前項但書規定不得提起審查請求或聲明異議之行政處分，得按各該行政處分之性質以其他法令訂定不服聲明制度。

第五條 (關於行政處分之審查請求)

於下列情形，得就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提起審查請求：

- 一 原處分機關有上級機關者。但原處分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首長、宮內廳長、或中央機關之所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首長時，不在此限。
 - 二 不該當於前款之情形，依法律（依自治條例作成之行政處分，包括自治條例。）規定得提起審查請求者。
- 前項審查請求，於同項第一款規定情形，除法律（依自治條例作成之行政處分，包括自治條例。）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向原處分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提起之；同項第二款規定情形，向各該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之機關提起之。

第六條 (關於行政處分之聲明異議)

於下列情形，得就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提起聲明異議。但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情形，對各該行政處分得提起審查請求時，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外，不得提起之。

一 原處分機關無上級行政機關者。

二 原處分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首長、宮內廳長、中央機關之所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首長時。

三 不該當於前兩款規定情形，其他法律規定得提起聲明異議者。

第七條 (關於不作為之不服聲明)

請求作成行政處分或為其他行為之申請人，得就該機關之不作為提起聲明異議，或向該不作為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提起審查請求。但不作為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首長、宮內廳廳長或中央機關之所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首長時，僅得提起聲明異議。

第八條 (再審查請求)

於下列情形，對審查請求之裁決仍不服者，得更行提起再審查請求：

一 法律（依自治條例作成之行政處分，包括自治條例。）規定得提起再審查請求者。

二 關於得提起審查請求之行政處分，具有處分權限之行政機關（以下稱「原權限機關」）將其權限委任、委託或委辦於他機關時，關於不服受委任機關、受委託機關或受委辦機關作成之處分而提起審查請求時，以該原權限機關為審查機關之地位作成裁決時。

於前項第一款規定情形，再審查請求應向各該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之機關提起之；於同項第二款規定情形，應向不服該原權限機關自為處分時，對該系爭處分提起審查請求之審查機關提起之。

關於得提起再審查請求之處分，原權限機關將其權限委託、委任或委辦於他機關時，關於不服受委託機關、受委任機關或受委辦機關之行政處分而提起之再審查請求，如係以不服該原權限機關自為之處分而提起審查請求之審查機關為再審查機關，對於該再審查機關之裁決不服者，得更提起再審查請求。於此情形，應向不服該原權限機關自為處分時對該系爭處分提起再審查請求之再審查機關提起之。

第二章 程序

第一節 通則

第九條 (不服聲明之方式)

依本法提起不服聲明時，除其他法律（依條例所為處分，包括條例。）另有得以言詞提起之規定者外，應以書面為之。

不服聲明書，除提起聲明異議者外，應提出正本及副本各一份。

依行政程序等之資訊通信技術利用法（平成十四年法律第五十一號。於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稱「資訊通信技術利用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使用同項電子資訊處理系統提起不服聲明（聲明異議除外。於第四項亦同。）時，視為已提出正本及副本各一份，不適用前項規定。

於前項情形，關於該不服聲明之電磁紀錄（指以電子方式、磁氣方式及其他以人的自然知覺無法理解之方式作成之紀錄，而用以供電子計算機資訊處理者。於第二十二條第四項亦同。），視為不服聲明書之正本或副本，適用第十七條第二項（包括第五十六條規定之準用情形）、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包括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準用情形）及第五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第十條 (非法人社團或財團之不服聲明)

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社團或財團，得以其名義提起不服聲明。

第十一條 (選定代表人)

數人共同提起不服聲明時，得互選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

共同不服聲明人不選定代表人時，審查機關（於聲明異議為原處分機關或不作為機關，於再審查請求為再審查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命選定代表人。

代表人得為全體不服聲明人之利益，單獨代為關於該不服聲明事件之一切行為，但撤回不服聲明除外。

代表人經選定時，共同不服聲明人僅得委由代表人為前項行為。

行政機關對於共同不服聲明人為通知或其他行為時，於代表人雖有二人以上之情形，僅對其中一代表人為之已足。

共同不服聲明人於認為必要時，得解任代表人。

第十二條 (代理人之不服聲明)

提起不服聲明，得由代理人為之。

代理人均得為不服聲明人之利益，單獨代為關於該不服聲明事件之一切行為。但不服聲明之撤回，非經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第十三條 (代表人資格之證明等)

代表人或管理人、選定代表人或代理人之資格，應以書面證明之。
前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之特別委任，亦同。

前項代表人或管理人、選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喪失其資格時，不服聲明人應以書面通知審查機關(於聲明異議為原處分機關或不作為機關，於再審查請求則為再審查機關)。

第二節 處分之審查請求

第十四條 (提起審查請求之期間)

審查請求之提起，應於知悉行政處分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對該處分曾提起聲明異議者，則自知悉異議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但請求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審查請求期間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情形，應於其原因消滅之次日起一星期內提起審查請求。

自處分(對該處分提起聲明異議者，為其異議決定)日之次日起算已逾一年者，不得提起審查請求。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審查請求書係以書信交付郵局或民間業者書信送達法(平成十四年法律第九十九號)第二條第六項規定之一般書信投遞業者或同條第九項規定之特定書信投遞業者投遞之郵寄方式方式提起時，其期間之計算，應扣除在途期間。

第十五條 (審查請求書之記載事項)

審查請求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審查請求人之姓名、年齡或名稱及住所。
- 二 原行政處分。
- 三 行政處分知悉之年月日。
- 四 審查請求之意旨及理由。
- 五 原處分機關教示之有無及其內容。
- 六 審查請求之年月日。

審查請求人為法人、其他社團或財團時，選定代表人時，或由代理人提起審查請求時，審查請求書除應載明前項各款事項外，並應載明其代表人、管理人、選定代表人或代理人之姓名及住所。

審查請求書，除應載明前二項規定事項外，依第二十條第二款規定

因逾期未作成異議決定而逕行提起審查請求者，並應載明聲明異議之年月日；依同條第三款規定有正當理由不經異議決定而逕行提起審查請求者，並應載明其正當理由。

審查請求人（審查請求人為法人、其他社團或財團時，為代表人或管理人；選定代表人時為選定代表人；由代理人提起審查請求時為代理人）應於審查請求書簽章。

第十六條 (言詞提起之審查請求)

以言詞提起審查請求者，應陳述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事項。於此情形，受理陳述之機關應將該言詞陳述內容作成紀錄，並向陳述人朗讀，經確認無誤後，由陳述人簽章。

第十七條 (經由原處分機關提起之審查請求)

審查請求得經由原處分機關提起之。於此情形，應向原處分機關提出審查請求書，或向原處分機關為第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事項之陳述。

於前項情形，原處分機關應立即將審查請求書或審查請求紀錄書（指依前條後段規定將作成之陳述內容書面。以下同。）移送審查機關。

於第一項情形，其審查請求期間之計算，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審查請求書或為言詞陳述時，視為審查請求之提起。

第十八條 (教示錯誤之救濟)

得提起審查請求之處分（且亦得提起聲明異議之處分除外），因原處分機關教示錯誤而誤向非審查機關提出審查請求書時，該機關應立即將審查請求書之正本及副本移送原處分機關或審查機關，並通知審查請求人。

依前項規定受移送之原處分機關，於收到審查請求書之正本及副本時，應立即將正本移送審查機關，並通知審查請求人。

關於第一項處分，原處分機關誤為得提起聲明異議之教示，於有依該教示向該原處分機關提起聲明異議之情形，原處分機關應立即將聲明異議書或異議紀錄書（指依第四十八條規定準用第十六條後段規定作成之記錄陳述內容之書面。以下同。）移送審查機關，並通知異議人。

依前三項規定移送審查請求書之正本或聲明異議書、異議紀錄書於審查機關時，視為自始向審查機關提起審查請求。

第十九條

原處分機關教示之審查請求期間較法定期間為長者，於教示之期間內提起之審查請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

第二十條 (聲明異議之前置)

提起審查請求之行政處分，且亦得提起聲明異議者，非經作成聲明異議之決定後，不得提起審查請求。但下列各款情形，不在此限。

- 一 原處分機關未為該行政處分得提起聲明異議之教示時。
- 二 自提起聲明異議之次日起算已逾三個月，原處分機關仍未作成異議決定時。
- 三 其他關於不經聲明異議決定之正當理由者。

第二十一條 (補正)

審查請求之提起不合法，而其情形可補正者，審查機關應定相當期間命為補正。

第二十二條 (答辯書之提出)

審查機關受理審查請求時，得將審查請求書副本或審查請求紀錄書影本送交原處分機關，並定相當期間命提出答辯書。

答辯書，應提出正本及副本各一份。

依行政程序等之利用資訊通信技術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使用同項電子資訊處理系統提出答辯時，視為正本及副本各一份之提出，不適用前項規定。

於前項情形，關於該答辯書之電磁紀錄，視為答辯書之正本或副本，適用第五項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原處分機關提出答辯書時，審查機關應將副本送達審查請求人。但認為審查請求全部有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抗辯書之提出)

審查請求人於收受原處分機關之答辯書副本時，得提出抗辯書。於此情形，審查機關命於一定期間內提出抗辯書時，抗辯書應於該期間內提出之。

第二十四條 (參加人)

利害關係人，得經審查機關之許可，參加審查請求程序而成為參加人。

審查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命利害關係人參加審查請求程序而成為參

加入。

第二十五條 (審査方式)

審査請求就書面審査裁決之。但於審査請求人或參加人請求言詞陳述時，審査機關應給予該請求人言詞陳述之機會。

於前項但書情形，審査請求人或參加人得經審査機關之許可，協同輔佐人到場。

第二十六條 (證據書類等之提起)

審査請求人或參加人得提出證據書類或證物。但審査機關定有提出期間時，應於該期間內提出。

第二十七條 (鑑定人之陳述及鑑定之要求)

審査機關得依職權或依審査請求人、參加人之申請，囑託適當之人為鑑定人，使為鑑定或陳述所知事實。

第二十八條 (提出書類或其他物件之要求)

審査機關得依職權或依審査請求人、參加人之申請，命持有書類或其他物件之人提出物件，並得留置之。

第二十九條 (勘驗)

審査機關得依職權或依審査請求人、參加人之申請，於必要處所實施勘驗。

審査機關依審査請求人或參加人之申請實施前項勘驗時，應將日、時、處所通知申請人，給予其到場之機會。

第三十條 (審査請求人或參加人之陳述意見)

審査機關得依職權或依審査請求人、參加人之申請，通知審査請求人或參加人陳述意見。

第三十一條 (受理機關人員之審理程序)

審査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指定該機關人員，聽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審査請求人或參加人之陳述、第二十七條規定之鑑定人之陳述、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請求勘驗及前條規定之審査請求人及參加人之意見陳述。

第三十二條 (與其他法令規定之調查權之關係)

依其他法令規定之調查權，審查機關仍得行使之，不受前五條規定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 (原處分機關之提出物件及閱覽)

原處分機關，得向審查機關提出證明其據以處分之證據書類及其他物件。

審查請求人或參加人，得申請閱覽原處分機關提出於審查機關之證據資料及其他物件。於此情形，審查機關除認有損害第三人利益之虞或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拒絕其閱覽。

關於前項證據資料之閱覽，審查機關得指定日、時、處所。

第三十四條 (停止執行)

原處分之效力、處分之執行或程序之續行，不因審查請求之提起而受影響。

審查機關為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時，於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審查請求人之申請，停止原處分之效力、處分之執行或續行程序之全部或一部或採取其他措施（以下稱「停止執行」）。

審查機關為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以外之機關時，於認為必要時，得依審查請求人之申請，於聽取原處分機關之意見陳述後，停止執行。但不得採取停止處分之效力、處分之執行或續行程序之全部或一部以外之措施。

於有審查請求人依前二項規定提出申請時，審查機關於認為有避免因處分、處分之執行或程序之續行而發生重大損害之急迫必要時，應停止執行。但於有對公益造成重大影響之虞時、將有不能執行處分或續行程序之虞時、或本案審查請求顯無理由時，不在此限。

審查機關，於判斷前項規定關於對公益有無造成重大影響之虞時，應考量損害回復之困難程度，並應斟酌損害之性質與程度及處分之內容與性質。

第二項至第四項情形，如得以停止處分效力以外之措施達成目的時，不得停止處分之效力。

於有停止執行之申請，審查機關應迅速決定是否停止執行。

第三十五條 (撤銷停止執行)

於停止執行後，該停止執行對於公益將造成重大影響或顯然不能執行處分或續行程序時，或有其他之情事變更時，審查機關得撤銷停止執

行。

第三十六條 (程序之合併或分別審議)

審査機關於認為必要時，得合併數宗審査請求，或將合併之數宗審査請求分別審議之。

第三十七條 (程序之承受)

審査請求人死亡時，由其繼承人或其他依法令得繼受原行政處分權利之人，承受其審査請求。

於審査請求人有合併或分割（僅限於繼受審査請求標的系爭處分之權利人）時，合併後存續之法人及其他社團或財團、或因合併而另立之法人及其他社團或財團，或因分割而繼受該當權利之法人，承受其審査請求人之地位。

於前二項情形，承受審査請求人地位之繼承人及其他權利人、或法人及其他社團或財團，應以書面載明其意旨，報告於審査機關。於此情形，報告書並應檢具因死亡或分割而繼受權利或合併事實之書面證明。

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於依前項規定提出報告前，對於以死亡人、合併前之法人及其他社團或財團、或分割之法人為送達相對人所為之通知及其他行為，於達到承受審査請求人地位之繼承人及其他權利人、合併後之法人及其他社團或財團或因分割而繼受審査請求人地位之法人時，對其發生通知或其他行為之效力。

第一項情形，承受審査請求人地位之繼承人或其他權利人為二人以上時，對其中一人所為通知或其他行為，視為對全體發生效力。

審査請求標的系爭處分相關權利之受讓人，得經審査機關之許可，承受審査請求人之地位。

第三十八條 (審査機關喪失裁決權限時之處置)

審査機關於受理審査請求後，因法令之修正或廢止致喪失該審査請求之裁決權限時，應將審査請求書或審査請求紀錄書及相關書類與其他物件，移送於該當審査請求之新管轄權限機關。於此情形，新管轄權限機關應立即通知審査請求人及參加人。

第三十九條 (審査請求之撤回)

審査請求人，得於裁決前撤回審査請求。

撤回審査請求，應以書面為之。

第四十條 (裁決)

審查請求之提起，已逾法定請求期間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審查機關應為不受理之裁決。

審查請求無理由者，審查機關應以裁決駁回之。

處分（事實行為除外）之審查請求有理由時，審查機關應以裁決撤銷原處分之全部或一部。

事實行為之審查請求有理由時，審查機關應命原處分機關除去該事實行為之全部或一部，並應於主文中載明。

前二項情形，審查機關為原處分機關之上級行政機關時，得變更原處分或命原處分機關變更該事實行為，並於主文中載明。但不得對審查請求人為更不利益之變更。

審查機關發現原處分雖屬違法或不當，但其撤銷或除去對於公益有重大損害，經斟酌審查請求人所受損害程度、損害之賠償或防止程度與方法及其他一切情事，認原處分之撤銷或事實行為之除去顯與公共利益相違背時，得以裁決駁回該審查請求。於此情形，應於裁決主文中載明原處分為違法或不當。

第四十一條 (裁決方式)

裁決，應作成書面並附記理由，由審查機關具名並蓋章。

對於得更行提起再審查請求之事件為裁決時，審查機關應於裁決書附記如不服裁決得提起再審查請求、再審查機關及提起再審查請求之期間。

第四十二條 (裁決效力之發生)

裁決，於送達審查請求人（審查請求人為行政處分相對人以外之人，於依第四十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為裁決時，為審查請求人及處分相對人）時，發生效力。

裁決之送達，應以裁決書之謄本送交應受送達人行之。但應受送達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由無法送達時，得以公示方法送達之。

為公示送達時，審查機關應於該機關之公告欄黏貼公告，告知裁決書謄本由其保管之，且得隨時交付於應受送達人；並應刊登公報、其他政府出版品或新聞紙至少一次。於此情形，自黏貼公告欄之翌日起經二星期，視為裁決書謄本已送達。

審查機關應將裁決書謄本，送達參加人及原處分機關。

第四十三條 (裁決之拘束力)

裁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依申請作成之處分，經以程序違法或不當為理由裁決撤銷；或不受理處分或無理由駁回之處分經裁決撤銷時，原處分機關應依裁決意旨重為處分。

已依法令規定公示送達之處分，於該處分經裁決撤銷或變更時，原處分機關應將該處分已經撤銷或變更之意旨公示送達之。

已依法令規定應通知處分相對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之處分，其經裁決撤銷或變更時，原處分機關應將該處分已經撤銷或變更之意旨通知該已受通知之人（審查請求人及參加人除外）。

第四十四條（證據書類等之返還）

審查機關於裁決後，應立即將依第二十六條規定提出之證據書類或證物及依第二十八條規定經要求而提出之書類及其他物件，返還於提出人。

第三節 處分之聲明異議

第四十五條（聲明異議期間）

聲明異議，應於知悉處分之翌日起六十日內為之。

第四十六條（教示錯誤時之救濟）

得聲明異議之處分，原處分機關誤為得提起審查請求之教示（包括含且亦得提起審查請求之處分，原處分機關誤以非審查機關為審查機關所為之錯誤教示）時，如經以書面向該受教示之無管轄權機關提起審查請求時，該機關應立即將審查請求書移送原處分機關，並通知審查請求人。

依前項規定移送審查請求書於原處分機關時，視為自始向原處分機關提起聲明異議。

第四十七條（決定）

聲明異議逾法定期間或有其他不合法要件之情形，原處分機關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聲明異議無理由者，原處分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處分（事實行為除外）之聲明異議有理由者，原處分機關應以決定自行撤銷原處分之全部或一部，或變更原處分。但不得對異議聲明人為

更不利益之變更。且該當處分如係依法令規定而依審議會或其他合議制機關之答詢意見作成者，非經再次向該等機關諮詢並依據其答詢意見，不得撤銷或變更之。

事實行為之聲明異議有理由者，原處分機關應除去或變更該事實行為之全部或一部，並於決定主文中載明。但不得對事實行為之聲明異議人為更不利益之變更。

提起聲明異議之處分，係亦得提起審查請求者，除該聲明異議人就該處分已提起審查請求者外，原處分機關為決定時，應於異議決定書內，附記原處分得提起審查請求、審查請求管轄機關及提起審查請求之期間。

第四十八條 (審查請求有關規定之準用)

前節(第十四條第一項本文、第十五條第三項、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十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三條除外)之規定，於處分之聲明異議，準用之。

第四節 不作為之不服聲明

第四十九條 (不服聲明書之記載事項)

對於行政機關之不作為提起不服聲明時，其聲明異議書或審查請求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聲明異議人或審查請求人之姓名與年齡、或名稱及住所。
- 二 該當不作為系爭處分或其他行為之申請之內容及年月日。
- 三 提起聲明異議或審查請求之年月日。

第五十條 (不作為機關之決定或其他處置)

不作為之聲明異議不合法要件者，原不作為機關應就該聲明異議為不受理之決定。

除前項情形外，不作為機關應自提起聲明異議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就原申請事件為一定行為或以書面告知不作為理由。

第五十一條 (審查機關之裁決)

- 不作為之審查請求不合法要件者，審查機關應為不受理之裁決。
不作為之審查請求無理由者，審查機關應以裁決駁回之。

不作為之審查請求有理由者，審查機關應命該當不作為機關就該申請為一定行為，並於裁決主文中載明之。

第五十二條 (審查請求有關規定之準用)

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四項、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關於不作為之聲明異議準用之。

第二節（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三條除外）之規定，關於不作為之審查請求準用之。

第五節 再審查請求

第五十三條 (再審查請求之期間)

再審查請求，應自知悉審查請求裁決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

第五十四條 (交付裁決書之要求)

再審查機關於受理再審查請求時，得要求審查機關檢送審查請求之裁決書。

第五十五條 (裁決)

審查機關所為之裁決為審查請求不受理或駁回審查請求時，其雖屬違法或不當，但該當裁決之系爭處分並無違法或不當時，再審查機關仍應駁回再審查請求。

第五十六條 (審查請求有關規定之準用)

第二節（第十四條第一項本文、第十五條第三項、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除外）之規定，於再審查請求準用之。

第三章 補則

第五十七條 (審查機關等之教示)

行政機關作成之處分，如係得提起審查請求、聲明異議或依其他法

令規定之不服聲明（以下於本條稱「不服聲明」。）者，應以書面就該處分得提起不服聲明、不服聲明之管轄機關及提起不服聲明期間，教示處分相對人。但處分係以言詞為之者，不在此限。

利害關係人請求為關於原處分是否得提起不服聲明及得提起不服聲明時之管轄機關及不服聲明期間之教示時，行政機關應就請求事項教示之。

於前項情形，請求人以書面請求教示時，應以書面教示之。

前三項規定，於地方公共團體或其他公共團體以其固有地位而為處分相對人時，不適用之。

第五十八條（不為教示時之不服聲明）

處分機關不依前條規定教示時，不服該當處分之人，得向該當處分機關提出不服聲明書。

前項不服聲明書，準用第十五條（第三項除外）之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提出不服聲明書時，如該當處分係得提起審查請求者（且亦得聲明異議之處分除外），原處分機關應立即將該不服聲明書之正本移送於審查管轄機關。如該當處分依其他法令規定得向原處分機關以外之機關提起不服聲明者，亦同。

依前項規定移送不服聲明書之正本時，視為自始向該審查管轄機關或向原處分機關以外之機關提起審查請求，或依該當法令提起不服聲明。

除第三項情形外，依第一項規定提起不服聲明書時，視為自始向該原處分機關提起聲明異議或依法令提起不服聲明。

附則

本法自昭和三十七年十月一日施行。

訴願法（明治二十三年法律第一零五號）廢止之。

於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作成之處分及關於申請之不作為，亦適用本法之規定。

於本法施行前提起之訴願，於本法施行後，仍依舊法之規定。不服本法施行前之訴願裁決或施行前提起之訴願而於本法施行後作成之裁決，更行提起不服聲明時，亦同。

於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就訴願、審查請求、聲明異議或其他不服聲明，作成之裁決、決定及其他處分，不得依本法規定提起審查請求或聲明異議，不適用附則第三項之規定。依前項規定於本法施行後作成之

訴願裁決，亦同。

附則

〔2006年6月8日法律第58號〕(抄)

第一條

本法之施行日，於公布日起不超過一年之範圍內，以政令定之。

